

原子科學院國際博士生獎學金要點

109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原子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鼓勵優秀國際博士生至本院就讀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1. 獎勵對象：
 - (1) 依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之博一、博二生。
 - (2) 本要點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。
 - (3) 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2. 本院於受獎期間將提供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，本獎學金請領期限為 2 年，每次核定 1 學年，第二年需提出申請及審核。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二月至翌年一月，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九月至翌年八月。
3. 符合資格者由系所推薦，並經本院院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
4. 申請時間：

第一次申請：各系所於確認錄取名單後即提出。

第二次核定：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5. 獎學金須知：
 - (1) 必須領有本校 A 類國際學生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。
 - (2) 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，經相關單位呈報院長同意後，得中止期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需繳回該筆款項。
 - (3)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院年度 T 類研究生獎助學金及院管理費，本經費非常態性經費，每年金額將依據需求，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。
 - (4) 獎學金申請為該生入學前由系所提出推薦，系所或有意指導該生之教授必須提供該生獎學金，院始得補助。
6.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國際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

第一次 申請	系所：	學生英文姓名：
	有意招收國際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姓名：	
第 二 次 核 定	姓名： Name	學號： Student ID
	系所： Department (Institution)	E-mail：
	就讀第一學期成績： GPA of the First Semester	
	研究成果： Academic Achievement/ Publication (Brief description)	
	指導教授評語： Advisor's comments	
指導教授個人補助金額：		指導教授簽字：
系所補助金額：		
系所主管或業管委員會召集人簽字：		
原科院核定金額：		院長簽字：
備註： (1) 本獎學金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。 (2) 第一次申請由系所提出，第二次申請由學生個人提出。		